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教〔2022〕16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校第十一届优秀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校政发教[2020]17号）文件规定，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湖北文理学院第十一届优秀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范围为我校教职工（含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岗位教职工）或以我校教职工为主要负责人的团队集体在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转变和更新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贯彻OBE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教育技术，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和环节改进，深化课程思

政，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人才培养；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深化专创融合、产教融合，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施教育技术创新改革，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教师教育改革和创新；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

教学成果的主要呈现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和成效、研究报告，支撑教育教学研究改革的教材、课件、论文、著作、奖项、宣传报道等。

二、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学校教学成果奖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奖励等级。每一等级奖项数额由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优秀教学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具有良好的示范性和推广性，推广应用效果好，认同度较高，产生积极影响。

各奖励等级的评审基本标准如下：

（一）特等奖：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达到国内、省内领先水平。

（二）一等奖：理论上创新，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在省内或校内处于先进

水平。

（三）二等奖：理论上有价值，实践上取得较好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作用，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条件

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为人师表。

2. 第一完成人应为本校正式教职工，一般要有五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的工作经历，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3. 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对成果没有实质性贡献的不得列为主要完成人。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5.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单位应当为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

（二）成果时限

1. 申请本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以 2018 年以来的成果为主。往年曾申请或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改革项目和成果，经持

续实施并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其最终成果也可申请本届成果奖。

2.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不少于 2 年，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是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和改革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申报程序

1. 成果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一份）（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材料（一式八份）、成果支撑材料（一式一份）以及《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一式八份）（附件 2）。

2. 各单位组织评审，重点考察申请人的条件、成果实践检验效果和支撑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择优推荐，明确推荐等级，并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提交《湖北文理学院第十一届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EXCEL 格式）。每个二级学院推荐的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开展研究生教育的二级学院可推荐 1 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3. 申报特等奖的成果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完成《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成果鉴定证书》（见附件 3）。成果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专家组具体组成由相关成果申报人提出建议人选报教务处确认审批后方可组织鉴定。

4. 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逾期不予

受理。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材料报送致远楼 135 办公室(教务处),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材料报送致远楼 322 办公室(研究生处)。

5.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按照《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组织评审, 确定奖励对象及等级, 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审批并发文表彰和奖励。

-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
3.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成果鉴定证书
4. 湖北文理学院第十一届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推 荐 等 级 建 议	_____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成 果 科 类	_____
代 码	□ □ □ □

湖北文理学院制

填 报 说 明

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若成果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原则上，成果完成人不超过 5 人，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3、推荐等级建议：指成果推荐单位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给推荐成果所定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建议。

4、推荐单位：指我校二级学院、科研院所和其它机构。

5、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校级奖的时间。

6、成果所属科类：按下列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7、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1，军事学—12，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3。

*科类代码(规范)与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的学科代码(规范)一致。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 1，两个人填 2，三个人填 3，四个人填 4，五个人填 5，其它填 0。

d：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它填 0。

*填写编码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 W。

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校级及其以上的教学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

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对成果内容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的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成果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6、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400 个汉字。

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二级学院、科研院所或其它机构。

2、主要贡献：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一式八份。

2、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一式八份。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续）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成果的创新点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本页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第()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校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本页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 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学院 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学 术委 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审定 意见	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

推荐单位（盖章）:

成果类别:

申报等次:

成果名称: _____

完成单位: (1) _____、(2) _____

成果主要完成人: _____

申请人及简况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在该成果中承担的工作

一、成果主要创新点（400 字以内）

二、成果主要内容概述（1000 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推广情况（400 字以内）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教学研究成果

鉴 定 证 书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

成果类别：

鉴定形式：

组织鉴定单位：

湖北文理学院教务处

鉴定日期：

湖北文理学院

一、成果介绍

填写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鉴定意见（提示：1、该成果的突出特色，主要建树及学术与实践价值；2、尚存在的不足，完善、提高的意见和建议；3、是否通过鉴定）

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三、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该成果的主要文献目录（注明何时在何处出版、发表、宣读、应用等情况）

填写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

六、鉴定专家组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注：鉴定书中的表格如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或续表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第十一届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推荐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科类

注：“成果科类”按附件 1 中的填写说明进行填报。